

房屋租赁合同

出租方：(以下简称甲方) 张萌

承租方：(以下简称乙方) 北京康正宏基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有关规定，为明确甲、乙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，经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签订如下协议：

第一条 甲方拥有座落 郑东新区金水东路9号3号楼单元16层1608 的房产，房屋情况：详见产权证及测量

第二条 租赁用途

乙方租赁甲方第一条所述房产，用于 居住 目的，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，乙方不得擅自更改房产用途，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；若对房产造成损害，乙方应予赔偿。

第三条 租赁期限

租赁期共 12 月，甲方从 2019 年 8 月 19 日起将出租房屋交付乙方使用，至 2020 年 8 月 18 日收回。自本合同签署之日起计算。合同期满后，如甲方仍继续出租房屋的，乙方享有优先权。

第四条 租金和交纳方式

租金：人民币贰仟贰佰元整 2200元

押金：人民币贰仟贰佰元整 2200元

交纳方式：租金按季支付，2019年8月19日第一次支付租期提前15日支付

第五条 ①水、电、物业费，租赁税等费用的承担：乙方承担租赁期内水费、电费、煤气费。

第六条 违约责任

1.乙方逾期交付租金 10 日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，押金不予退还，乙方在合同期限内提前解除合同，押金不予退还。

2.甲方在合同期限内提前终止合同，赔偿乙方违约金人民币 贰仟贰佰元整

第七条 免责条件

如因不可抗拒的原因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，双方互不承担责任。

第八条 补充条款

甲方应于第二期租金支付开始时，以任意期(含第二期)提前20日开具租赁费

发票,以乙方为付款方的增值税发票。

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

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,双方应协商解决;协商不成时,任何一方均可向房产所在地法院起诉

第十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,一律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的有关规定,经合同双方共同协商,作出补充规定,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

第十一条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,甲方乙方各执一份。

甲方(签字)

张朝

年 月 日

乙方(签字)

年 月 日